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 <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 518028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交易双方	指	长荣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本所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力群股份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有限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第二章 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1317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力群股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审计报告等，并听取了发行人、力群股份、交易对方、力群股份员工等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章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于**2013年12月31日**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续期，如未续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

（一）2014年1月10日，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宝安区-002的《2014年度<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审及换证收文回执》；

（二）2009年10月22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发布的《关于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三)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四)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

(五) 力群股份出具的《关于通过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声明》;

(六) 力群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力群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八) 2013年8月14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向力群股份职员吴风君、廖声锋核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九) 力群股份为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向深圳市印刷协会提交的《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表》、《企业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

(十) 2013年10月28日,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 该《证明》内容: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 在从事印刷业务经营中, 没有发现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出版管理条例》的行为记录和查处记录”;

(十一)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现场查验笔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市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力群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向深圳市印刷业协会报送了《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资料。

根据2009年10月22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发布的《关于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为广东省印刷企业换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0年1月1日, 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 现有效期均已届满。

由于深圳市2014年印刷企业核验工作与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换证工作相结合, 通过年度核验的企业将由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发放新版防伪《印刷经营许可证》, 旧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将停止使用。根据

《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中有关“年审换证工作程序”的内容以及与深圳市印刷业协会工作人员的沟通，力群股份通过年度核验后，将在2014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取得新版防伪《印刷经营许可证》，力群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的旧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将停止使用。

力群股份出具了《关于通过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公司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开展相关印刷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不予年度核验或暂缓年度核验的情况，因此公司通过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已按照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办理了《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的手续。力群股份具备《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开展相关的印刷业务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不予年度核验或暂缓年度核验的情况。力群股份通过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是否涉及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如涉及，请披露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

- (一) 力群股份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 (二) 王建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 (三) 谢良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 (四) 本所经办律所在2014年1月15日查询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上述技术的专利申请情况；

（五）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力群股份拥有七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本方法涉及一种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包括复合原膜放卷并涂布转移胶水再与印刷基材复合等步骤；在复合原膜与基材复合之前，复合原膜经沿平行其行进方向被割裂成两部分；复合原膜与印刷基材复合后，对应于印刷基材的后序印刷，所述割破器具割破复合原膜的割裂线在印刷基材上转印的痕迹线，将处于定位套准色标印刷区域内或其他非图文套色印刷区域内。同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发明方法的原膜与基材复合转移时不会产生气泡，提高了复合转移及后序印刷的质量和成品率。

（二）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本方法涉及一种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涂布转移胶水的上胶辊筒上至少留有一处空白区域未设有网点或网孔，对应于所述空白区域的原膜部分将未能涂上转移胶水；原膜与基材复合并剥离后，基材对应于所述未能涂上转移胶水的原膜部分的版面，保留基材原有的低亮度本色，定位套准色标印刷在保留原有基材低亮度本色的那部分版面上，然后再进行后序的各色套准印刷。同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发明方法套准印刷精确，成品率高，且能节约材料，降低印刷成本。

（三）凹印连线随机激光打码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电眼跟踪凹印印刷标记，经光电转换成电信号，并由此信号触发激光枪控制电脑，从而实现凹印连线精准位置打码。此技术替代了传统分页打码方法，极大的提高了产品打码精度，减少了打码损耗，降低了打码成本。

（四）水溶性凹印印刷技术

该专有技术根据不同产品大块实地及层次网点印刷的要求，将各色印刷区别处理。通过大块实地印刷采用水性印刷工艺，而将要求较高的层次网点印刷采用溶剂性印刷工艺，既满足产品 VOCs 要求，又能保证产品外观质量要求。

(五) 凹印 UV 雪花印刷技术

该专有技术利用特殊的凹印制版工艺及 UV 油墨，最终达到了印刷的雪花效果。相对传统丝网雪花印刷工艺，新的印刷工艺使产品的墨层更薄，雪花质感更强、更均匀、更环保、更经济。

(六) 凹印磨砂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调整凹印版的网点角度、雕刻深度及网线数，使得凹印版及砂之间更加匹配，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磨砂效果。该技术替代了传统丝网磨砂印刷带来的套准、干燥及环保等诸多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拓展了凹印产品市场。

(七) 连线轮转模切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连线轮转模切，避免了下线平张模切不可避免的咬口边及拖梢所带来的纸张浪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合格率，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上述核心技术中，力群股份已取得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的两项发明专利，并且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ZL200810141840.4	发明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2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ZL200810141841.9	发明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出于对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凹印连线随机激光打码技术、水溶性凹印印刷技术、凹印 UV 雪花印刷技术、凹印磨砂技术、连线轮转模切技术保密的考虑，力群股份未对上述五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的能力。上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就是力群股份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工艺流程、

技术规范等方面，经过不断研究、反复实验、总结归纳、改进完善后而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经验与技巧，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

力群股份及作为其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同时，王建军、谢良玉还对如下内容进行了承诺：

“如力群股份自其前身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起至王建军、谢良玉均不再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期间，其使用的主要技术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因此使力群股份遭受损失的，王建军与谢良玉愿意就力群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照王建军承担62.00%、谢良玉承担38.00%的比例向力群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力群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无论该损失实际发生时，王建军、谢良玉是否仍然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或持有力群股份任何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此而失效。

如王建军、谢良玉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王建军、谢良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群股份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涉及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标的资产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有，是否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

- (一) 力群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二) 《重组协议》；
- (三) 力群股份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 (四) 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投资情况调查表》；
-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网址：<http://www.cr.gov.hk>）上查询的锦虹有限公司登记信息；

(六)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重组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力群股份的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力群股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长荣股份提名，两名由交易对方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交易双方同意根据上述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与交易双方沟通确认，力群股份拟提名王建军、谢良玉作为其调整后董事会的董事，并由王建军担任董事长，除长荣股份拟提名的董事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建军	董事长
谢良玉	董事兼总经理
严志兵	监事
金英瑜	监事
肖子建	监事
黄革委	财务负责人
方超	副总经理
廖声锋	副总经理
叶兵	副总经理

注：上述人员安排尚需长荣股份、力群股份履行相应的提名、选聘等程序。

综合考虑力群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014年1月17日，力群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截止目前，除董事朱华山在锦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力群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的情形。

锦虹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力群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力群股份经营的稳定性，除长荣股份拟提名的董事外，力群股份已经与本次重组完成后力群股份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昇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胡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昇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2月10日